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溫俊瑜
訴訟代理人　施汎泉律師
　　盧于聖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練台生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，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」、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131號判決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事件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調取該案歷審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於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、聲請人於上訴時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。

是本件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二審裁判費3,000元。因聲請人已預先支出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